

全市公安机关

履行监管职责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张 锐)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围绕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等工作,坚持关口前移,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有效整治突出公共安全问题,各类治安、交通、火灾及安全事故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保障。

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源头隐患排查、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教育等整治行动,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总量,遏制了重特大事故发生。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交通事故。利用缉查布控系统,持续加大对存在隐患重点车辆的路面查处工作力度,有效防治“带病”车辆上路行驶。强化巡逻防控,最大限度下沉警力,做到警灯常闪、警笛常鸣,确保我市境内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围绕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持续加大对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力度。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整改平交路口、马路市场非法占道493起。开展进村入户宣传1853次,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县、乡道路通行秩序。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例曝光警示活动,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明显提升。组织“七进”宣传活动56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余万份,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国道示范路段、劝导站和示范路沿线村庄建设宣传阵地42个。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结合全市公安机关“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大宣传”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百日行动,全面整改安全隐患。对辖区内化工、民爆生产、金属类矿山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到位。6月22日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百日行动”。从严查处单位或个人在网上违规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和爆炸物品制造方法信息行为。加大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案件侦办力度,

集中开展破案攻坚行动,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涉危化品案件11起,收缴过氧化物、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65公斤。

深入开展公共安全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深化消防责任落实,围绕中小学、敬老院、幼儿园、医院、旅馆等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全面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以智慧安防小区、“三圈”防控网、街面警务站建设、黄河流域防控体系示范区建设为重点,逐步建成治安防控触角广泛、反应灵敏、互联互通、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

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目前,全市已确定63个智慧安防(村居)试点、2个黄河流域防控体系示范区试点。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活动审批把关和风险评估,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活动安全万无一失。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了全国统一高等教育招生考试、第二十三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四届中国心理学家大会暨应用心理学高峰论坛、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第二届全国学前融合教育论坛、第三届中国农民电影节启动仪式暨大型文艺演出、第七届产教融合国际论坛等一系列重大会议、活动的现场安保工作。①2

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时



情满警营 温暖冬至

为丰富警营文化,营造一个欢乐、祥和、温情的节日氛围,12月21日,市公安局及各县公安局开展了包饺子活动。①2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秉公执法为民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高静海洋)近日,周某、李某、刘某受148名全体集资群众的委托,带着一面写着“秉公执法、为民解忧”的锦旗来到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事情要追溯到2014年5月,毛某某在驻马店市注册成立一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投资信阳市明港镇铁东棚户区改造项目为由,以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吸收资金,与集资群众签订借款合同,先后共吸收4000多万元。

因该案案发时间久远,犯罪嫌疑人

大多数潜逃,并提前转移了重要证据,案情复杂、取证困难。为了尽可能地挽回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在案件承办过程中,检察官仔细审查每一份证据材料,深入研究案件具体事实,多次督促公安机关有针对性的补充侦查,追查涉案资产,最终查清了案件主要事实,为群众追回了部分赃款赃物,让犯罪嫌疑人得到了惩罚。

集资群众对此十分感谢,称赞检察官不辞辛劳、公平公正办案,想人民群众所想、急人民群众所急,体现了人民检察官以人民为中心、为民做主的精神。①2

平舆县人民检察院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贾峰)近日,平舆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平舆一高,为该校8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以《学习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争做新时代法治中国模范公民》为题的法治课。

该院负责同志依据我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以法理、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法律的含义、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职责,向同学们进行了生动地讲解。结合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讲述未成年人如何远离违法犯罪,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

面的知识,引导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活动不仅有效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而且在全校师生中营造学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让学生能够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成长,让普法教育深入人心,为维护校园秩序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①2

检察天地

泌阳县人民法院一案例入选

河南法院涉疫情房地产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近日,由泌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张某某与吴某某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入选河南法院涉疫情房地产十大典型案例。

张某某与吴某某于2019年签订《商场承包协议》,约定承包期8年,违约金为当年房租的2倍,并赔偿对方相关损失。合同签订后张某某将商场交付给吴某某经营使用,吴某某支付2019年承包费80万元。由于吴某某迟延履行2020年承包费,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有效并继续履行。

泌阳县人民法院认为,《商场承包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但鉴于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吴某某经营的服装生意具有明显的

季节性特点,兼顾张某某合同利益考虑,泌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吴某某不承担违约责任,吴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某某支付2020年承包费70万元,合同继续履行。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本案系涉疫情服装商铺租赁合同纠纷。2020年3月初,吴某某经营的商场已经在第一批复工复产名单内,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并非不能履行,泌阳县人民法院严格界定合同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契约自由,仅调减了2020年租金数额,维护了合同的稳定性和司法裁判的实质公平。①2

新蔡县人民法院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展杨杨)近日,新蔡县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首先观看了《新蔡县人民法院文明建设纪录片》,随后新蔡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对2018年以来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主要做法、涉民营企业经济纠纷案件审判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通报。

该院负责人指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旨在倾听企业心声,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要提高认识,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增强规范处理各类商事纠纷能力,推动高效、便捷的法

治服务体系。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抓好法院全员对《民法典》精髓的理解和运用。对强化广大干警树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自觉意识,提升法院队伍整体司法能力水平是一个很好的契机,是一项有力的抓手。

该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落细工作举措,一如既往地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新蔡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①2

法苑动态

正阳县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一起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本报讯(通讯员 正杨黄伟)近日,正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以薛某春、张某某为首要分子的涉恶势力犯罪集团7名被告人涉嫌勒索、盗窃案。

2019年至2020年6月,被告人张某某、薛某春、付某愿、孙某国、高某、张某某(另案处理)、付某红、王某正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集团,薛某春、张某某此前已经因犯诈骗

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而长期纠集在一起,形成以薛某春、张某某为首要分子,以孙某国、付某愿、高某、张某某为重要成员,付某红、王某正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团伙,该团伙采取“碰瓷”手段,驾车流窜于正阳县及周边县、市各条主要公路,分工明确,以滋扰、威胁方式向过往司机索要财物,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危害公共道路的行

车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在一定区域、行业形成恶劣社会影响。该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犯罪129起,共敲诈货车司机钱财18万余元,其中付某红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还实施盗窃电动车4辆,涉案赃物价值人民币5040元。

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犯罪行为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当地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该案的公开审判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正阳县的交通管理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为平安正阳建设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①2

确保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 惩罚性赔偿适用有法可依

□ 刘四超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开展3年多以来,全国范围内提起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数百起,诉讼请求大致分为赔礼道歉、惩罚性赔偿金、承担相关费用等。检察机关如何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来更好地维护食品安全,运用惩罚性赔偿金去推动食品安全问题解决,是公益诉讼目的,也是现实工作难题。

目前,因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没有相关法律具体规定,导致在实践中存在很多问题。因此,亟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具体指引,使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有法可依,以保证食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被尽可能地保护。

在实践中,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大多是检察机关的状况下,赋予检察机关明确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具有实践意义。为检察机关的各项诉讼请求权基础,做到法官判案有法可依。对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

立法完善。从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的立法本意来看,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归属于受侵害的消费者,属于实质性请求权。而消费者协会通过“公益性职责”所提起的惩罚性赔偿,只是受侵害消费者所享有的实质性请求权的集中行使,依附于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

我国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定散见于各单行立法中,而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仅在一些单行法或是司法解释中稍有提及,并无具体可行的规定。因此,应该在保持民事赔偿责任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以同一个立法指导思想来制定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立法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惩罚性赔偿金额如何确定不仅关乎不特定受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问题,还涉及对被告人承担责任的问题。因此,必须有一套科学、严谨的体系来保证上述目的实现。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确定除规定相

关的执行区间外,更要结合实际案件中违法行为人实际实施行为,如行为人为危害食品安全的时间久、区域范围广,但是查清的数额却很小,此时必须综合全案考量,确定赔偿数额。因此,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提出立法建议,以法律的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固定,这样从根本上解决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

检察机关提起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对违法行为予以震慑。目前,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维护食品安全工作主要是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来完成,如果仅仅提出排除妨害、赔礼道歉的诉求,显然违背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初衷。检察机关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仅仅提出赔礼道歉,既不利于惩治违法行为人的过错,又不利于不特

定受害者的权利保护,无法彰显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而提出诉讼的正当性。因此,适用惩罚性赔偿显得尤为关键。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检察机关要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指示。检察机关更要立足职能,做好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既要立足现有法律法规来支撑民事公益诉讼当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又要在工作中实际积极对惩罚性赔偿进行探索,争取为将来立法提供经验支持。同时,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是为我国食品安全战略提供支撑,也是推进食品安全科学发展的重要一环。①2

(作者单位:遂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论坛

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全力护航辖区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郭玉杰)自今年12月1日起,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在全局部署开展岁末年初平安守护专项行动,要求全体民警辅警紧紧围绕“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亮剑”行动为抓手,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实现以打促防,全力守护辖区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7月31日,该分局接到报警人马某称,6月中旬其在使用“高盛GSachs”软件过程中被骗25万余元。接到报案后,该分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缜密调

查。通过侦查,民警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在贵州省黎平县的轨迹,在与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于12月1日晚成功在贵州省黎平县一举将杨某智、杨某忠、杨某龙、吴某恒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①2

公安在线